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

2011，向人民报告

中共周口市委组织部 中共周口市委宣传部 周口日报社 联办

周口银行 河南祥龙四五酒业 协办

周口日报 3

组版编辑：滕永生 刘英姿　　校对：滕永生 刘英姿

2011年7月21日

西华县检察院荣膺第四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称号

全国检察官文学艺术联合会主席、最高人民检察院原常务副检察长张耕（左）亲切会见西华县检察院检察长郭金玉，并对该院检察文化建设给予指导和鼓励。

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蔡宁（中）在市长徐光（左二）、市检察院检察长禹星舒（右一）等陪同下，视察西华县检察院信访举报接待大厅。

省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张国臣（中）在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朱家臣（右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庆森（左一）的陪同下到西华县检察院视察工作。

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李自民（中）向荣获“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的西华县检察院授牌。

西华县委书记赵新安为西华县检察院颁发100万元奖金。

西华县检察院荣获“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庆功表彰大会现场。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长生（右）陪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炳民（右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国华（左一）来西华县人大代表视察西华县检察院。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邓炎新（左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炳民（右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国华（左二）来西华县人大代表视察西华县检察院。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朱家臣，市检察院检察长禹星舒（左）在西华县检察院调研时强调：要切实增强责任感。

西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宏立（右二）带领县人大常委会会员视察西华县检察院。图为陈宏立正在察看检察公开公告栏。

2011年2月25日，从第四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暨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表彰大会上传来喜讯：西华县检察院从全国3000多个基层检察院中脱颖而出，当选为第四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

为山九仞，岂一日之功。近年来，西华县检察院坚持以工作创新为主线、以文化建设为切入点，坚持三项重点工作和各项检察工作统筹推进，坚持和谐执法、开拓进取、奋力拼搏，提高检察工作水平，不断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文化引领　提升内动力

没有高墙铁门的阻隔，没有门卫的盘根问底，每到早晨和傍晚，就会有许多群众到这里散步、锻炼、跳舞；人口处有圆形花坛，长城状卧碑位于花坛中央，使整个院落显得平和自然；楼前文化广场宽广整洁，东西两侧文化橱窗令人驻足，院内绿草花木相映生辉；“圣人无常心，以百姓心为心”……院子两侧草坪中立着刻有《道德经》经典哲语的精致木牌；办公大楼大厅正中“和而求是”的院训格外醒目，与工作性质相适应的楼道文化迎面扑来。

这就是西华县检察院，处处透露着难的与众不同，散发着她的文化魅力。

7年前，郭金玉通过市委处级干部遴选出任西华县检察院检察长。这位从小就沐浴着老子文化思想的硕士检察长，深谙老子思想的精髓，并与检察工作实际相结合，创新检察文化理念，以文化的创新带动管理的规范，以管理的规范促进各项工作机制的创新，推动着西华检察事业的快速发展。

郭金玉担任检察长以来，不但使西华县检察院技术信察综合大楼拔地而起，成为该县行政新区一道亮丽的风景线，而且各项工作一年一个台阶，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在他带领下西华县检察院先后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表彰为“全国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编队管理示范单位”、“宣传工作先进基层院”和“全国一级规范化检察室”，文明接待室被认定为“国家级文明接待室”；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省级文明单位”，被省委表彰为“先进基层党组织”，被省委政法委表彰为“河南省平安建设先进单位”，被省档案局表彰为“河南省机关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先进单位”，被省检察院表彰为“全省基层‘四化’建设示范院”荣誉称号；被市委表彰为“组织工作先进单位”，被市纪委确定为廉政文化进机关示范点。近年连续在全市检察机关综合考评中名列第一，被市检察院授予“先进检察院”和“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1人被省检察院表彰为“深入查办危害能源资源与生态环境法职犯罪专项检察活动”先进个人，他本人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荣记个人一等功。

任职西华县检察院检察长后，郭金玉从破解困扰检察工作的难题着手，围绕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积极探索检察文化在思想、环境、机制和行为等方面的渗透作用。

加强思想渗透，以特色精神文化引导人。郭金玉上任伊始，就亲自制定出西华县检察院“院训”——“和而求是”。“和而求是”就是“致和当求是、求是促和谐”。“和谐”是目的、目标，方向和动力，“求是”是标准、要求、途径和方法；“求是”就是“以人为本、统筹兼顾、按规律办事，不为和而和，不盲情用事，不机械处事”。坚持和而求是，为人处世就是要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执法办案就是要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的和谐检察工作局面。

在具体工作中，郭金玉提出“自明省内、释明和外”和“守中于心、用中于民”的工作要求。二者是“和而求是”理念在思想和行为上的具体化。“自明省内、释明和外”，就是要在为谁执法、为谁服务等大是大非面前经常省察自己，时刻保持头脑清醒，做到立场坚定、执法规范；在坚持公正廉洁执法、维护公平正义的基础上，力尽法律解释、善后安抚等工作，保障执法认同，促进执法落实。“守中于心、用中于民”，就是要把“中”的忠诚、和谐、公正、适度四层含义牢牢铭刻于心，把“三个至上”重要要求不动摇、不变通、不走样地落实到为民服务的执法实践中。

加强环境渗透，以特色环境文化凝聚人。检察环境文化是司法理念的一种外在的物质表现，寓法律精神和执法理念于检察机关的基础设施和办公环境中，凸显检察机关的亲和、典雅与庄重，让检察环境文化固化于“物”、美化于“景”、教化于“人”，以增强检察机关的凝聚力。“我们的环境文化可以分为寓意深刻的门户文化、典雅别致的庭院文化、匠心独具的楼道文化三大块。”郭金玉对记者说。

打造寓意深刻的门户文化。为彻底消除人民群众思想上对检察院“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印象，该院设计了开放式门户，以彩显检察机关亲民、为民、便民的宗旨意识。庭院入口处设计了圆形花坛，长城状卧碑位于花坛中央，寓意以钢铁长城毅的意志惩腐肃贪；卧碑内侧有一方形水池，寓意执法办案如水之清澈透明、平和自然；外圆内方形花坛，寓意为人处世既要坚持原则性，又要讲究灵活性，执法办案要实现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建设典雅别致的庭院文化。该院设计建成了寓意“法不阿贵、律不欺民”“清官验谨状的办公楼；寓意“公开公正、诚信友爱”的文化活动广场；寓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且点缀有镌刻着《道德经》经典名句宣传牌的对称花坛和绿化带；寓意“日读日新、日思日进”的两排检察文化宣传栏；卧碑、广场、花坛、升旗台、绿化带以及办公楼门厅两侧石柱上刻有“日明省内释明和外，守中于心用中于民”的楹联与大厅主题墙上“和而求是”4个金光闪闪的大字交相辉映，展现着其中，让人感受到浓郁的文化气息、强烈的文化冲击和熏陶。

布置独具特色的楼道文化。该院把学习实践检察职业道德的体会制作成120块精美的文化版面，按照工作区域、工作性质精心布置相应内容的楼道文化，比如，在自信部门悬挂“反特权思想不让人民寒心”、“反霸道作风不让百姓骂娘”、“反雷人言话不让群众憎恶”；在信访举报中心悬挂“信访；信任的访问”、“释明；息诉的良方”、“回访；感激信访人”等特色文化版面，干警们耳濡目染，心灵在潜移默化的浸染中得到净化，思想在优秀的环境熏陶中得到升华，行为在有形无声的教化中得到规范。

该院还投资2万余元，精心筛选100余幅通俗易懂、含义深刻的预防职务犯罪宣传图片，在门前街道构筑了“反腐倡廉公益广告宣传两条街”，实现了过往行人于举首顿足之间即接受警示教育和法制宣传的良好作用。

加强行为渗透，以特色行为文化取信人。检察行为文化是指检察行为所具有的精神内涵、所秉持的价值取向、所体现的文化特征。它的研究对象是检察干警在心理状态、家庭环境、工作环境、社会环境、历史传统、相互关系、思维方式、行为方式等方面所体现的一切文化因素和内涵。该院从规范干警的行为入手，寓无形于有形中。

深化对检察职业道德的思考，编著《和而求是》书册。为加深对职业道德深刻内涵的理解和把握，进而转化为具体行动，该院检察长郭金玉率先垂范，对检察职业道德的内容进行逐条学习、分析、研究、对照，梳理出“忠诚；忠以立业，诚以立身；公正；公以慧民，正以固本；清廉；清以涵性，廉以养心；文明；文以化人，明以促和”、“我的人生观：做个好人；我的价值观：干点正事；我的荣辱观：活出样来”、“为谁执法；我们是人民的儿子；为谁掌权；是人民养活了我们；为谁服务；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等百十条感悟，编著成《和而求是》一书。书册以深邃的意境、真挚的情感、朴实的文字、通俗的语言、生动的图画从“做人、忠诚、公正、清廉、文明”五个方面诠释“职业道德”的深远意蕴和丰富内涵。这样，干警一册在手，不仅养眼，而且养心利行，从而达到更好地教育、净化、涵化和熏陶效果。

“该书抓住了检察文化的灵魂，以检察职业道德为主题，通过说文解字，从做人、忠诚、公正、清廉、文明五个方面诠释了检察职业道德的丰富内涵，集中反映了对当代检察工作的总体认知、基本观念和价值追求。”中国检察出版社副总编辑安斌如是说。

该书出版后不仅受到读者的广泛喜爱，也引起了全国检察官文学艺术联合会的关注，该会编发的简报称：《和而求是》一书作为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检察院近年来大力推进检察文化建设的一个结晶，是深化对检察职业道德和检察职业行为规范的思考，从一个侧面透视和反映了该院的创新精神和工作实绩。

深化对检察职业行为规范的思考，构建检察人员综合素质自我评价体系。该院坚持以人为本，以激发干警的干事创业热情为切入点，最大限度地挖掘干警的潜能，实现人尽其力、才尽其用，创建了“检察人员综合素质自我评价体系”，通过自我评价，实现自我定位、自我教育、自我约束、自我提升。这种模式，不仅促进了检察队伍建设、提升了检察队伍素质，而且对推进公正廉洁执法、提高社会公信发挥了治本作用。目前，全院干警的职业信念进一步坚定，职业精神进一步升华，职业素养进一步提高，职业行为进一步规范，职业形象进一步树立。

深化对“提升执法公信力、提高执法满意度”的思考，健全完善案件质量评查体系。案件质量是政法工作的生命线，是公正廉洁执法的具体体现，是提升执法公信力的根本，是提高执法满意度的关键。为了确保案件评查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该院健全完善了案件质量评查体系，成立了案件质量评查领导组和案件质量评查办公室，从县委政法委、公、检、法、司抽调得力人员组成4个案件评查组，明确案件评查标准，制发相关文书格式，建立评查制度，完善评查机制。在案件评查过程中，该院以中央政法委关于开展为期3年的案件质量评查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为指导，强化学习，统一思想，多策并举，全方位立体式扎实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不走形式，不走过场，切实提高自身的案件质量，切实履行诉讼监督职责，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10年12月15日，全市检察机关案件评查工作现场会在西华县检察院召开。

2010年11月2日，省检察院检察长李宁花临调研，对该院的整体工作非常满意，并特别指出：“西华县检察院的整体工作是对检察职业道德的大思考，让人耳目一新、发人深省，很受启发！是净化干警心灵、规范干警行为的好方法，要注意深化、总结、推行。”

创新机制　提升执行力

西华县检察院是一个注重务实的检察机关，更是一个注重创新的检察机关。务实是创新的基础和前提，创新是务实的延续和提升，没有创新就没有发展，正如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郭金玉所说“创新是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必然选择”。

创立书面答复信访人机制。针对涉检信访案件中存在的问题，2004年，该院出台了《西华县人民检察院书面答复信访人实施办法》。

“没想到你们的答复这么人情入理、这么生动具体，我认为这样处理是公正的，我劝我的当事人息诉。”在一口气看完西华县检察院出具的《信访事项答复书》后，一名律师当场“拍板”。原来，这名律师代理的一起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因对处理决定不服，多次到西华县检察院、周口市检察院和周口市委政法委上访、讨说法。西华县检察院经过认真复查，决定用“拉家常”的方式，从事实、法律规定、法律适用等方面制作一份答复书。“您所述的情节依据的是犯罪嫌疑人胡某在侦查阶段的有关供述，经审查，胡某对此情节的供述无其他证据印证，因此不能认定此情节成立……一上案件事实和证据有重大突破，本院将依法对行为人严厉惩处，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通俗易懂的答复书不仅让律师耳目一新，更让被害人心服口服。

在书面答复信访人机制的实施过程中，该院规定，案件承办人员在向信访人出具信访事项处理的法律文书时，必须制作《信访事项答复书》，通过诠释说法、解疑释惑，对法律文书进行辅佐说明，促使信访人息诉罢访。这一做法，实现了连续6年涉检赴省、赴京上访零记录目标。200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以《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检察院书面答复信访人制度效果好》为题编发了专题简报。2006年，省检察院出台《河南省检察机关书面答复来访事项暂行办法》全省推广。2007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人民检察院信访工作规定》吸收、纳入“书面答复信访人”制度条款。

创立司法警察办案协作机制。为解决自侦部门办案人员紧缺而法警人员闲置、且办案中互相扯皮的问题，2005年，该院探索推行了司法警察办案协作机制。规定法警在履行好办案安全防范等职能的同时，协助开展刑事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引起了省院领导的重视和肯定。2007年，该院作为唯一的基层院代表出席全省法警工作会议并作了经验介绍。2009年，省检察院出台《关于司法警察协助职务犯罪案件侦查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全省推广。同年，省检察院宣传处和河南电视台联合制作了《法警出击》节目，对该院法警工作进行专题报道。2010年，西华县检察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司法警察编队管理示范单位”。

创立检委会在线审议机制。针对检委会委员开会讨论案件难事中、议事效率低的问题，2008年，西华县检察院出台了《西华县人民检察院检委委员会在线审议规则》。规定对于符合拟作相对不起诉决定条件的案件，要求检委会委员通过检察专网“检委委会案件审议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查、讨论、表决，检察长根据委员表决情况依法作出检委会决定。这一审议方式打破了时空约束，提高了委员参会率，缩短了办案时间，较好地贯彻了宽严相济政策。试行以来，检委会在线审议相对不起诉案件十余件，均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引起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政研室的关注。2010年4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研究参考》第三期刊登了该院检察长郭金玉撰写的《检察委员会实行在线审议方式之探索》一文。不久，该院作为基层院唯一代表参加了高检院在重庆召开的“全国检察机关检委会工作会议”，并向与会代表做了经验介绍。

创立“一书二包三导”下访帮扶工作机制，简称“一二三”工作法。该机制运行以党支部和党员为主体，以下访帮扶案件当事人为重点，以提高个案当事人满意度为着力点，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做好涉案群众工作的职能优势，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

“一书”，即案件释明书。具体地讲，就是案件承办人结合案情，针对案件不同当事人制作案件释明书。承办人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性质制作性质不同的释明书，如批捕或不捕释明书、起诉或不诉释明书、撤案释明书等。承办人通过尽论理说法之责，明执法因果之道，溢入文关怀之情，让案件当事人及近亲属释其疑、解其惑、安其心、慰其愿，彰显法律的公平、公正。

“二包”，即支部包乡（镇）、党员包村包案。具体地讲，就是通过包干的形式，把下访帮扶任务具体到每个支部和每个党员身上，确保帮扶任务的落实，避免“下而不访，访而不帮”等现象的发生。正如河南省委声属王书记所说：“工作就怕具体，一具体就落实，一具体就深入，一具体就突破”。

“三导”，即法律辅导、心理疏导、发展引导。具体地讲，一是通过法律辅导的方式，以案说法，以法明理，以理示情，消除案件当事人及近亲属可能出于对法律的误解而产生对该院工作的不满，拉近他们与执法机关和执法者的距离，有效化解矛盾，减少对抗，增进理解，赢得支持。二是通过心理疏导的方式，以文“化”人，以理服人，以情感人，让那些因“生活所迫”、“主观过失”、“出于义愤”等而犯罪的当事人，走出“法与情”的困扰，得到心理上的抚慰，从而逐渐消除自卑自闭心理和自暴自弃情绪，重新鼓起生活的勇气和信心，进而让他们真切感受到检察机关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和作风，充分理解和支持检察机关的工作。三是通过发展引导的方式，以诚取其信，以真唤其心，以善转其念，根据帮扶对象的具体情况，从国家政策、做人、交往、立身、立业、发展方向等各方面给予引导帮助，树立其自我塑造、自我提升、自我超越的信念，必要时，通过提供一定的经济援助，帮助他们渡过生活难关，引导他们实现自我发展，以实实在在的言行，让他们切实感受到党的温暖。

有专业人士指出，“一书二包三导”下访帮扶工作机制的建立并运行，为西华县检察院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和促进社会和谐找到了一把新钥匙。在“一二三”工作法的规范下，西华县检察院把刑事案件当事人或其近亲属确定为下访帮扶对象，在以基本法主体的身份履行了法定职责之后，由机关党组织和党员继续担负起矛盾化解的重任，不仅是检察机关密切联系群众的具体体现，更是检察机关党组织和党员“立足本职，延伸职能，服务大局，服务群众”的生动写照。

惩腐肃贪　提升公信力

检察机关的形象和公信取决于自身立足本职，延伸职能，服务大局，服务群众的行动、质量、效率和效果。近年来，西华县人民检察院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在执法办案上打出了一套漂亮的“组合拳”，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普遍赞誉。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取得新成效。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的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注重加大办案力度、提高办案质量、增强办案效果。2010年，该院就立查职务犯罪案件29件38人，其中，立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20件23人，立查渎职侵权犯罪案件9件15人；立查大要案27件，占职务犯罪案件的93.1%；已判处有期徒刑38人，其中，实体型判决11人，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7人。如该院根据上级交办，成功查处了商水县原县委书记张绍军贪污、受贿案，张被法院判处17年有期徒刑，太康县原县委书记陈金旺贪污、受贿、渎职案，被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在全县各乡镇和县城成功举办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大型巡回展览，约近10万群众参观展览，到校园、机关举办法制讲座等，深入开展职务犯罪案例教育，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诉讼监督工作取得新突破。通过对立案、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等重点环节和关键岗位的监督，有效解决了一批执法不严、司法不公、司法腐败问题。在最近的一年多里，该院共开展立案监督17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1件；追捕漏犯19人、追诉漏犯5人，补充漏罪十余条，刑事抗诉1件；针对看守所、监狱存在的重大监管漏洞发出检察建议书40份，监督纠正有关问题63件；立案审查民行申诉27件，提请抗诉被市院采纳8件，法院改判或调解结案14件。

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也是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西华县人民检察院把查办职务犯罪，强力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查办案件的数量、质量、结构、效果均保持了良好态势。一是转变办案思路。围绕全市反腐查案工作大局，通过成功办理交办的大要案，赢得市纪委和市检察院的充分肯定。二是强化办案措施。规定“三个必须”，要求每办理一起大要案，反贪、反渎局长必须参加侦查、亲自办案，主管检察长必须深入案情、靠前指挥，检察长必须组织力量、亲自协调，确保查一起、成一起、判一起。实行法警办案协作制度，要求法警在履行好办案安全防范职责的同时，切实协助侦查办理职务犯罪案件。整合金院力量，强化侦、捕、诉、技部门的延伸支持、配合保障工作，督促办案进度。三是加强案件管理。落实办案规定，规范办案标准，既着力办大案，又要求决不放过性质严重、情节恶劣的小案，保障案件数量。该院规定两名专职委员在完成好检委会工作的同时，分别指导协助自侦部门办案，负责案件材料审查把关，确保办案质量。加强与法院的配合，加快案件诉讼，增强办案效果。

实至名归　提升影响力

2011年7月8日，注定是一个令西华县检察院全体干警骄傲、自豪且难忘的日子：这天上午，省人民检察院、市委政法委、市检察院、西华县委在西华人民会堂隆重举行表彰大会，为荣获第四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称号的西华县检察院庆功并授牌。

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李自民，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朱家臣，市检察院检察长禹星舒，西华县委书记赵新安，县委副书记、县长王田业，西华县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县检察院人民监督员、民主监督员、检察联络员等800余人参加了庆功表彰大会。

李自民为西华县检察院颁发奖牌后发表重要讲话。他首先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蔡宁的委托向西华县检察院表示祝贺。他说，西华县检察院被高检院表彰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成绩的取得，是西华县全体检察干警立志成城、奋力拼搏的结果，是西华县委、县政府和周口市检察院正确决策、正确指导的结果，更是周口市委、市委政法委和西华县人大、政协长期以来重视、关心、支持的结果。周口市委政法委、周口市检察院、西华县委隆重召开庆功表彰大会，号召全市政法部门、检察系统、西华县社会各界向西华县检察院学习，西华县委奖励该县检察院现金100万元，是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对检察工作高度重视、大力支持的生动体现。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朱家臣在庆功表彰大会上指出，西华县检察院荣获“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荣誉称号，是我市检察院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取得成果的集中体现，是全市政法系统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服务经济发展的典型代表。西华县检察院的先进事迹和精神，是新时期创业精神的弘扬和体现，是我们推进周口新一轮又好又快发展的宝贵财富和精神动力。希望西华县检察院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新的起点上继续前进，不断取得新的进步。

市检察院检察长禹星舒说，全国先进检察院这项荣誉，不仅仅是高检院对西华检察事业的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也是全市检察机关的光荣与骄傲！西华县检察院荣获这一称号，标志着他们已成为全市10个基层院的排头兵和学习追赶的标杆。全市检察机关要认真落实市院党组关于开展向西华县检察院学习活动的决定精神，立足实际，围绕大局，切实采取实动有效的形式，认真学习西华县的先进经验，全面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

西华县委书记赵新安在致辞中说，近年来，西华县检察院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管理创新和公正执法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推动检察事业的蓬勃发展。西华县委是充分肯定的，全县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是满意的。

西华县委发出学习决定，号召全县各机关、各单位要迅速掀起向检察院学习的高潮，要使瞄准一流、奋勇争先、崇尚先进、弘扬正气的新风尚、新精神深入人心，转化成为全县90万人民克难攻坚、拼抢争超、开拓进取、建功立业的巨大物质力量，创造出全县各行业、各条战线蓬勃发展、欣欣向荣的崭新局面。

面对荣誉，西华县检察院全体干警有着清醒的认识，因为荣誉只代表过去，新的起点为他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正如检察长郭金玉在授牌仪式上所说的：“荣誉代表过去，虚怀成就未来。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我们更觉使命神圣、责任重大。置身于新的起跑线上，我们唯有信念更加坚定、头脑更加清醒、心思更加集中，力量更加凝聚，方能不负领导的厚望、人民的重托；唯有思想更加解放，作风更加务实，检力更加下沉，服务更加到位，方能托着良心入眠。”

新起点，新征程。站在新的里程碑前，郭金玉代表西华县检察院全体人员郑重表态：

一、更加注重检察工作的政治方向。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的政治原则，毫不动摇地坚持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的宪法定位，毫不动摇地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真正实现检察工作政治性、人民性、法律性的有机统一。

二、更加注重服务大局服务群众。始终把检察工作置于西华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之中；坚持重大工作部署和重要工作事项向县委报告制度；坚持重大案件办理主动及时向党委请示汇报制度；坚持客观公正地向人代会、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认真执行法定；主动接受评议；坚持想问题常问人民需要不需要，干事情常问人民赞成不赞成，创佳绩常问人民满意不满意，把全部的心思都用在为人民谋利益上，把所有的智慧都用在为人民解难题上，把全部的力量都用在为人民服务上。

三、更加注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继续把维护好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衡量检察工作的标准，紧紧抓住影响群众切身利益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强化监督力度。不断从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出发，改进检察工作，确保人民赋予的检察权始终为人民谋利益。在执法办案中，慎重处理好查办与保护、办案与服务、打击与挽救、惩治与防范等关系，努力实现执法办案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四、更加注重密切联系群众、维护检察形象。政声人去后，民意闲谈间。人民群众对社会实践体验最直接，对发展问题认知最准确，对民生需求感受最深刻，是我们做好各项检察工作的“源头活水”。西华县检察院将一如既往地在感情上贴近群众、思想上尊重群众、工作上深入群众。更加注重从群众的困难中查找自身在党性、党风上存在的问题，从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中查找自身工作的不足，从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中查找工作方法上的差距，真正在人民群众中树立起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

周口市委政法委书记朱家臣（右二）带领县政协常委视察西华县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图为他们在电话指挥监督信息管理系统。

西华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周德益（中）观看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录像。

西华县检察院检察长郭金玉带切身体会深刻表达。

群众向西华县检察院赠送锦旗。

参观市检察院检察长郭金玉带切身体会深刻表达。

策划：李国省
执行：张猛 王河长
供图：金国明 时少华 肖辉